紐約市
健康與心理衛生局
出生死亡記錄辦公室
更正部門

死亡證書更正申請
（僅由最近的血親填寫）

紐約州
_____ 郡 _____ } SS:

(1) _____ 正式宣誓

並說明 _____ 其為 _____ 歲並居住在 _____
（街道與號碼）

_____ ,
（行政區） （城市） （州） （郵遞區號）

說明_____ 其為 _____ 的 _____ ,
（死者姓名） （關係）

死者在紐約市 _____ 區 _____ 去世,
（機構所在街道與號碼）

死亡日期為 _____ , 其號碼為 _____ 的死亡證書
（月／日／年-yyyy）

已由紐約市健康與心理衛生局出生死亡記錄辦公室存☒在案。

(2) 申請人進一步說，上述在案的死亡證書包含下列錯誤和／或遺漏：

錯誤項目	原為	應為

(3) 支持本申請所遞交的文件證據包括：

_____

_____

_____

所有外語文件必須附有認證的英文翻譯

(4) 申請人同時遞交向健康與心理衛生局取得的原來死亡記錄經認證的複本，說明本申請涵蓋其中所有錯誤，並提供所有原來記錄遺漏的資訊。

因此，申請人要求紐約市健康與心理衛生局局長批准本申請，如上述在原來的死亡證書上做出適當變更。

於以下日期在我面前簽名並宣誓

_____ 年 _____ 月_____ 日 _____ 簽名
年份-yyyy

_____
公證人或契約局長

將不會接受曾經更改的申請表。

如果在美國或其屬地境外簽署申請表和宣誓供詞，必須在美國領事或其代表面前簽名並必須蓋上領事蓋章。

VR 61 (Rev. 8/02)

請勿在這一面上書寫－－由紐約市健康與心理衛生局填寫

編號 .....

紐約市
健康與心理衛生局
出生死亡記錄辦公室

行政區： .....

申請更改以下人士的死亡記錄

.....
（姓名）

.....
（死亡日期）

.....
（證書號碼） （年份-yyyy）

列出要求的更改：

.....

.....

.....

.....

.....

.....

.....

.....

.....

.....

.....

.....

.....

.....

.....

紐約市
健康與心理衛生局
出生死亡記錄辦公室

日期：..... 年份 .....

茲證明我已審閱本申請要求更改的原來記錄。

我也已審閱所遞交的文件，並找到足☒的證據支持本申請。沒有原來記錄中的遺漏或明顯錯誤未涵蓋。因此，此申請獲批准。*

隨此個案遞交的證據未完全符合紐約市衛生法訂明的要求；申請因此轉交市政府註冊官考慮，並建議

..... *
（批准） （駁回）

.....
（日期）

.....
市政府副註冊官

* 刪除不適用的段落。

已批准：

.....
（日期）

.....
市政府註冊官

所遞交文件證據及內含顯著事實摘要：